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4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　吳亦斌

債　務　人　吉昱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龍

債　務　人　林宏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敬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玖萬肆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